

第 10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王仁祥**委员召集,**詹鸣、向德伟、王仁祥、谢鼎华、李俊湘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何寄华**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黄春华**、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戴君耀**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彭增光**也发了言。

詹鸣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四条“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业规划”,是不是专项规划?2、第十五条对垃圾分类进行定义,这不应是立法的职责范围,应该由专业组织来界定,可将第十五条并入第十六条的相关内容。在有害垃圾中,点了铬镍、氧化汞、铅蓄电池,现在用得比较多的是锂电池,锂电池废弃以后会产生有害性,是不是应该也点出来?对废温度计、废血压计、废药品这些东西也应该用“医疗废物”的概念统起来。温度计中汞温度计是有害的,酒精温

度计不属有害的。应用专业性的术语：医疗废物(汞血压计、汞温度计、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过期药品和废弃物品)。3、第二十六条“应当建立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……”的表述,如果对应医疗卫生机构应该叫“医疗卫生废物”,而不是“医药废物”。4、第二十七条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……”这句,把“企业”二字拿掉,因为评价不仅仅是针对企业,还有可能针对医疗机构和其他不属企业的机构。5、第二十九条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”后加上“同时验收”。

向德伟委员说,建议:对法律责任条款,尤其是对有害垃圾处理的法律必须强化。现在个人生活中有害垃圾的量比较大,手机、电脑、电池,往往跟别的垃圾混在一起,不会分类。有害垃圾的处置,对企业来讲,必须要做到“谁生产、谁销售、谁回收”,也就是说有销售网络,就需要有回收网络;对个人来说,要强调有害垃圾必须单独处置、单独分类投放。

王仁祥委员说,在法律责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从第十三条到二十七条,都是对垃圾管理、固废管理,包括行为的规范要求,但只有四条有对应的法律责任。例如第十八条建筑垃圾处理,目前在生活中建筑垃圾占很大的比重,但在法律责任中却找不到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谢鼎华委员说,法律责任这一块比较弱,要强化一下。

李俊湘委员说,第九条“禁止农作物、秸秆、林竹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、湖泊、水体内部……;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、机场周围、交通

干线附近露天焚烧农作物、秸秆、林竹草等农业固体废弃物”。这就意味着除这三个地方,其他地方都可以焚烧。现在露天焚烧农作物确实造成很大的污染,应该全面禁止,否则达不到治理的目的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何寄华**说,建议:1、第六条宣传教育,应加上“农业、科技部门”。2、办法没有讲放射性固体垃圾的防治问题,在上位法中特别提到这一条,就是涉及到海洋的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适应本法。本办法是否包括在内?如果不包括在内,是不是就放射性这一块要专门有条款?湖南是铀资源大省,国家从“八五”开始到目前,已经治理了九十多个点,还有六百多个点,都是国家安排经费、地质队进行治疗,不好宣传,包括对老百姓不能讲太多。请考虑。3、第十四条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,有一个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中转、县处理的管理模式,有些是合作社形式,有些通过减量化、资源化,然后作价以后能够有一定费用。能不能在条例中体现落地?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黄春华**说,建议鼓励生活垃圾集中处理、综合利用。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地方,上级政府要给予财政奖补政策支持。

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戴君耀**说,这个办法很好,但是执行起来很难。建议:1、应有一个时间界限,不要搞成马拉松式的。2、第四条中加上财政部门。3、建筑垃圾这一块,责任怎么界定?怎么处罚?从整个全文看下来,环保担负主要责任,但其他部门的责

任不是那么明晰,在法律责任中也没有明晰。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彭增光**说,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,目前处理难度非常大,建议再作审议,进一步考虑。建议:1、实施防治法关键的问题是分类垃圾处理,终极目标是送到哪个地方处理。第三十三条有一个规定,“将餐厨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或者随意倾倒、堆放餐厨垃圾的……要责令整改要罚款”,现在所有的餐厨垃圾都是个人在处理,办法颁布后,马上要做到这一点不可能。县级和县以下要强制设立垃圾处理点,或者增设这么一个条文,才能做得到。2、第二十三条可能有一点矛盾,第一款是绝对禁止性规定,任何情况都不能转移到本省,但紧接着第二款从省外转移到本省行政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可以。建议第一款加一个限制词“非经批准”。3、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,处罚自由裁量权太大,五万到五十万,是十倍。自由裁量权设置五倍左右比较适宜。很多行政法规在实施过程中矛盾大、上访多,就是自由裁量权太大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:王秋沙 汤立斌 邱则有 曹儒国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
